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23执7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柏林，男，197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无

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池南街162号30号楼13号房。

被执行人：新疆强升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池南街162号30号楼13号房。

法定代表人：卢胜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池南街162号30号楼13号房。

法定代表人：杲莉，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徐柏林与被执行人新疆强升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新23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徐柏林于2019年11月19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对被执行人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阜康市阳光花园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为32725590.00元【详见评估报告汇信评字法（2020）000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阜康市阳光花园房产【详见评估报告汇信评字法(2020)000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宁  
审 判 员 朱 险 峰  
审 判 员 闫 旭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白 轩  
书 记 员 槽 晓 晨